

证券代码：839357

证券简称：中澳航空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57	中澳航空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辽宁锦城律师事务所谢应桥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

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店里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有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微 电话：0515-82806656 手机：1306527874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